

证券代码: 600408 证券简称: 安泰集团 编号: 临2025—011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新钢铁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可为双方节省采购成本,减少产品运销的运输成本,双方的交易有利于提高安泰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综合利用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西安安泰型钢有限公司(“安泰型钢”)、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宏安焦化”)、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贸公司”)与关联方山西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钢铁”)及其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宏安焦化”)、山西宏安焦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富安新材”)之存在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专门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政策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按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因本次预计交易额是根据当前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的测算,如果协议有效期内,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上涨,导致相关产品的全年交易额可能超出本次预计产生额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因产品价格上涨而对相关交易预计的调整事项。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全年预计发生额	2024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售商品	新钢铁 宏安新材 富安新材	焦炭	220,000.00	111,858.70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采取焦炭受托加工模式,自产焦炭减少,故关联交易相应减少。
		电力	14,700.00	15,073.98	
		焦炉煤气	13,000.00	11,381.19	报告期内,因市场因素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主要产品产量均有所减少,故对相应产品的关联交易相应减少。
		废钢	18,000.00	11,814.91	
		小计	265,700.00	150,128.78	
提供劳务	新钢铁 富安新材	运输劳务	3,000.00	1,980.47	同上,关联方相关产品产量减少,故相应委托加工数量减少。
受托加工	新钢铁 富安新材	水渣加工	6,300.00	3,744.40	同上,关联方相关产品产量减少,故相应委托加工数量减少。
		煤气发电	17,200.00	14,034.37	
		小计	23,500.00	17,778.77	/
采购商品	新钢铁 富安新材	钢材	462,000.00	385,846.54	同上,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主要产品产量均有所减少,故对相应产品的关联交易相应减少。
		高炉煤气	1,560.00	1,422.08	
		线材	750.00	515.30	
		小计	464,310.00	387,783.92	/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一季度已发生额
出售商品	新钢铁 宏安新材 富安新材	焦炭	/	/	111,858.70	73.53	/
		电力	18,000.00	98.00	15,073.98	98.48	3,768.82
		焦炉煤气	13,000.00	100.00	11,381.19	100.00	2,588.02
		废钢	15,600.00	100.00	11,814.91	100.00	1,981.45
		小计	46,600.00	/	150,128.78	/	8,338.29
提供劳务	新钢铁 富安新材	运输劳务	3,000.00	100.00	1,980.47	100.00	327.53
		水渣加工	5,600.00	100.00	3,744.40	100.00	350.29
		煤气发电	17,800.00	100.00	14,034.37	100.00	1,026.31
受托加工	新钢铁	小计	23,400.00	/	17,778.77	/	3,376.60
		钢材	462,000.00	100.00	385,846.54	100.00	69,366.32
采购商品	新钢铁 富安新材	高炉煤气	1,560.00	100.00	1,422.08	100.00	250.32
		线材	680.00	100.00	515.30	100.00	78.89
		小计	464,240.00	/	387,783.92	/	69,695.53

2025年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1. 公司近三年采取焦炭受托加工模式以应对焦炭市场波动风险,所产焦炭归关联方,故2025年度不再向关联方销售焦炭;
2. 其他各项关联交易的2025年度预计金额较2024年度实际发生额均较大,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各自的主要产品产量均有所减少,但2025年度双方仍按正常生产计划下的相关产品与劳务需求进行合理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新钢铁及子公司

由于地域上的紧密相连,生产工艺上的相互衔接,原材料采购和运输上的协同效应,公司与新钢铁一直接存在业务往来。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安民实际控制的西安宏安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钢铁100%的股权,由此,公司与新钢铁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方,与新钢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新钢铁成立于2005年5月,主要经营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钢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7.68亿元,净资产为17.35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88亿元,净利润-4.38亿元。

(二)宏安焦化及子公司

宏安焦化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双方的业务往来,为规范双方交易的正常进行,保障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宏安焦化、宏安焦化、国贸公司等关联方与宏安焦化及其子公司交易公司,宏安焦化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的交易事项签订《电力销售协议》《焦炉煤气销售协议》《废钢销售协议》《运输服务协议》《水渣委托加工协议》《委托发电协议》及《钢铁采购协议》《高炉煤气采购协议》《线材采购协议》。

上述各协议将分别对双方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付款方式、协议生效及有效期等进行规范与约束,各方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原则为:(1)国家有统一价格标准的,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国家没有统一价格标准的,但有地方收费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2)没有上述统一价格或标准的,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执行;(3)没有上述价格或标准的,则按成本加定价定价;(4)既没有市场价,也不适合成本加定价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5)关联交易双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其价格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不得利用自身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同时,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价格,以确保公司以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采购商品。

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监测,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安泰型钢、宏安焦化、国贸公司(“甲方”)与新钢铁及炼焦公司、富安新材(“乙方”)签订的各协议的主要内容条款如下:

1.《电力销售协议》

公司向新钢铁及炼焦公司、富安新材销售电力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电力销售协议》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甲方当月向国网购电的平均价格作为双方当月销售电力的结算价格,国网购电的平均价格是,国网购电的电度电价与每度电的基本电费之和,其中每度电的基本电费是以固定缴纳的基本电费总额在国网购电量与自发电量上分摊计算。

(2)预计发生的销售

根据双方2025年的生产计划,预计2025年1月—12月甲方为乙方提供40,000万度电量,按照目前的国网电价测算,预计2025年度甲方为乙方发生的电力销售额为18,000万元。

(3)《焦炉煤气销售协议》

宏安焦化的新钢铁及炼焦公司、富安新材销售焦炉煤气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焦炉煤气销售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当地政府公布的焦炉煤气生产企业供气基准价格,确定本协议项下产品的销售单价为0.65元/立方米(不含税价)。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当当地政府公布的焦炉煤气生产企业供气基准价格做出调整,则本协议项下之产品价格亦随之进行调整,并考虑煤气气质和市场情况,合理确定产品价格。

(2)预计发生的销售

根据双方2025年的生产计划,按照协议所述之产品单价计算,双方预计2025年度甲方为乙方发生的焦炉煤气销售额为13,000万元。

(3)《废钢销售协议》

公司及安泰型钢、宏安焦化的新钢铁销售废钢(含废旧设备)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废钢销售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按照“钢厂”的钢铁网上公布的当月当地废钢产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当月产品的结算价。

(2)预计发生的销售

根据甲方2025年的生产计划,预计2025年1月—12月甲方为乙方发生的废钢销售量为6万吨。考虑2025年山西省废钢市场的平均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预计2025年度销售单价为2,600元/吨(不含税价)。据此测算,双方预计2025年度甲方为乙方发生的废钢销售额为15,600万元。

4.《运输服务协议》

公司及国贸公司向新钢铁及富安新材提供运输劳务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运输服务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合同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交易价格

汽运业务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运输劳务价格;铁路运输服务,双方按照协议定价。

(2)预计发生的交易

根据乙方2025年的需求计划,结合甲方内部运输劳务结构价格,双方预计2025年度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运输劳务费为3,000万元。

5.《水渣委托加工协议》

新钢铁委托公司利用固废生产线加工水渣,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水渣委托加工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以成本加成作为委托加工费用的定价原则,具体为:在公司上月平均发电成本基础上加成20%确定为本年度每月的委托发电费用结算价格,如上下月产量变动幅度超50%以上时,双方参考最近一期产量相对稳定的月份的成本协商定价。

(2)预计发生的交易

根据甲方2025年的生产计划,预计2025年乙方委托甲方加工的水渣数量为80万吨。按照协议所述之委托加工费用计算,双方预计2025年度发生的水渣委托加工费为5,600万元。

6.《委托发电协议》

新钢铁委托公司利用其钢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等工业气体发电,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委托发电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以成本加成作为委托发电费用的定价原则,具体为:在公司上月平均发电成本基础上加成10%确定为本年度每月的委托发电费用结算价格,如上下月产量变动幅度超50%以上时,双方参考最近一期产量相对稳定的月份的成本协商定价。

(2)预计发生的交易

根据甲方2025年的生产计划,预计2025年乙方委托甲方可发电量为89,000万度与关联方钢铁系统生产工况和煤气热量相关,以实际发电量为准)。按照协议所述之委托发电费用计算,双方预计在2025年度发生的委托发电费为17,800万元。

7.《钢铁采购协议》

安泰型钢向新钢铁采购废钢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钢铁采购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交易价格

因交易钢铁一异形材属于专用产品,无可直接参考的市场价格,因此,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当地市场的废钢交易价格,在合理原则下,双方同意以废钢方产品的市场价格基准,在此基础上加上与关联方钢铁企业之间的成本确定交易价格,参考废钢市场价格按照“中国钢铁网”废钢采购价格指数进行平均制定,其他材料采购价格参考与普碳钢市场差价在普碳钢价格基础上进行加价。如年度内关联方加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参照关联方加工异形材的标准成本,双方协商确定2025年度与关联方交易异形材产品的标准成本为85元/吨(含税价)。

(2)预计发生的采购

根据双方2025年的生产计划,预计2025年1月—12月甲方为乙方发生的采购量为140万吨。考虑2025年废钢市场的平均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预计2025年度销售单价为3,300元/吨(不含税价)。据此测算,双方预计2025年度甲方为乙方发生的钢铁采购量为46,000万吨。

(3)结算政策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每月与关联方签订《钢铁购销合同》,按周分解并向关联方下达《采购订单》,参照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废钢的预收款方式,公司于该订单下达后向关联方预付该订单下的废钢货款,按月结算,不晚于次月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结算与付款。如果钢铁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双方将及时调整预收款的结算政策,确保双方的钢铁结算政策同乙方和其独立第三方的钢铁结算政策相符。

8.《高炉煤气采购协议》

安泰型钢向新钢铁采购高炉煤气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高炉煤气采购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当地政府公布的焦炉煤气生产企业供气基准价格及各种煤气的热值比例,确定本协议项下产品的采购价格为0.13元/立方米(不含税价)。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当当地政府公布的焦炉煤气生产企业供气基准价格做出调整,则本协议项下之产品价格亦随之进行调整,并考虑煤气气质和市场情况,合理确定产品价格。

(2)预计发生的采购

根据双方2025年的生产计划,按照协议所述之产品单价计算,双方预计2025年度甲方为乙方发生的采购额为1,560万元。

9.《线材采购协议》

安泰型钢向富安新材采购线材,用于捆绑公司产品H型钢,按照双方签订的《线材采购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按照订单签订当月当地线材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每一订单项下产品的价格。

(2)预计发生的采购

根据甲方2025年的生产计划,预计2025年1月—12月甲方为乙方发生的采购量为0.20万吨。考虑2025年山西省线材产品市场的平均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预计2025年度销售单价3,400元/吨(不含税价)。据此测算,双方预计2025年度甲方为乙方发生的线材采购额为680万元。

以上除钢铁采购外的其他各项交易的结算方式均为: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并开具结算单,款项在当月先期收取,不晚于次月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结算与付款,货款可采用现汇、承兑汇票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如果采用承兑汇票结算,则能支付承兑与现汇的差价)。

若买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及订单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卖方支付产品货款,则每延迟一日,针对未付款部分,买方应当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并向卖方支付该等违约金。

上述各项协议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以及双方的暂时约定,协议签订后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协议项下的定价原则进行独立评估,且双方同意,最终的定价原则以独立财务顾问确定的原则为准。届时,双方将签订补充协议,以反映修改后的定价原则,对于补充协议签订之前已经发生且已经结算的交易,双方应当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重新计算货款,多退少补。

预计的发生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仅为公司根据目前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市场的变化情况及预计的生产计划做出的预测,最终发生金额以每月的最后定价和双方的实际交易情况确定。

上述各项协议项下,除非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双方的合作,否则协议条款在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确定的前提下仍然有效,但双方应当尽快(最迟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重新签订下一年度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为上下游产业链的关系,关联交易在双方目前的产品和股权结构下不可避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但从长远考虑,公司与关联方将积极推动关联交易的解决,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0408 证券简称: 安泰集团 公告编号: 临2025—014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具体规定,该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公司自202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2. 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对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业务,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列示、披露及会计处理。其他未变更前,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对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已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要求和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0408 证券简称: 安泰集团 编号: 临2025—016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与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第一季度(1-3月),公司为第三代加工焦炭45.89万吨,实现代加工收入1.06亿元;生产H型钢产品23.64万吨,销售23.64万吨,实现产品收入7.16亿元,平均售价为3,027.08元/吨(不含税)。

特此公告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0408 证券简称: 安泰集团 编号: 临2025—016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1,037,656,388.76	1,805,710,852.45	-4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75,536.42	-124,371,758.5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55,112,787.55	-126,438,043.8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8,536.84	50,521,809.61	-7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6.98	增加3.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总资产	4,567,388,431.31	4,594,981,000.17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54,807,102.15	1,513,398,340.10	-3.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37,656,388.76	1,805,710,852.45	-4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75,536.42	-124,371,758.5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55,112,787.55	-126,438,043.8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8,536.84	50,521,809.61	-7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6.98	增加3.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0.67
总资产	4,567,388,431.31	4,594,981,000.17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54,807,102.15	1,513,398,340.10	-3.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